

今日台湾教育

◆ 台湾教育研究丛书 ◆

主编 张学书 曲士培

山西教育出版社

曲士培 编著



G527.58
Q85

今日台湾教育

主编 张学书 曲士培

曲士培 编著



山西教育出版社

·台湾教育研究丛书·

今日台湾教育

曲士培 编著

*

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(太原并州北路69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5.25 字数:125千字

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山西第1次印刷

*

ISBN 7-5440-1405-3
G·1375 定价:6.60元

序 言

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，台湾的教育事业也是中国整个教育事业的一部分。40多年来，台湾的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，为台湾的经济建设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。台湾在发展教育的过程中，有经验，有教训；有成功，有失败；有问题，有对策。因此，全面、系统地介绍台湾教育的发展状况，探讨其经验和教训，对于我们深入了解台湾教育的历史和现状，是十分必要的；对于促进海峡两岸文化教育的交流与合作、发展与振兴，是大有裨益的；对于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伟业，也是具有一定意义的。

基于上述认识，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《台湾教育研究丛书》——《今日台湾教育》、《台湾教育管理》、《台湾科学教育》、《台湾社会教育》、《台湾校园文化》。各书作者几经寒暑，锐意穷搜，对于得来不易的大量资料作了认真的鉴别和筛选，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介和探索。现将其主要内容简介如下：

北京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曲士培教授的《今日台湾教育》，对台湾各级各类教育的现状作了综合性的介绍。该书除了对台湾现行学制和法规、问题和对策作了概述外，还运用了大量的统计数字，对台湾的教育状况、教育结构、教育经费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趋势作了系统的分析。数据详细可信，论述具体周密，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今日的台湾教育。

文化部港澳台司姚志华硕士的《台湾教育管理》，对台湾各级教育行政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，作了系统的介绍；对台湾的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中等教育、师范教育、高等教育的管理原则和办法，作了全面的评述。内容充实，条理清楚，有助于人们

对台湾教育管理的各个方面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和全面的了解。

中国教育报李济英主任记者的《台湾科学教育》，对台湾科学教育的组织机构、发展规划和发展阶段，作了概括性的介绍；对台湾科学教育的实验与改革，作了详细的描述；对台湾社会上的科学教育及科学教育中的最新探索，也作了重点的评介。资料丰富，论述周详，有助于人们对台湾的科学教育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。

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杨晓波硕士的《台湾社会教育》，从历史与现实、文化与经济的角度，描述了台湾的社会教育概况。对台湾的社会教育观和社会教育机构，作了全面的介绍；对台湾的成人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视听教育和家庭教育等方面的情况，作了系统的评述。内容充实，层次清楚，有助于人们了解台湾社会教育的全貌和台湾民众的文化生活。

北京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官风华硕士的《台湾校园文化》，分“台湾校园文化概况”、“台湾校园文化中的显性课程及其衍生”（如“升学主义”等）、“象牙塔记”（如“校园文学”、“校园歌曲”等）、“作为开放系统的台湾校园”（如“价值观”）等章节，对台湾校园文化进行了系统的描述与介绍；对台湾校园现存的问题，也作了总检讨。题材新颖，内容丰富，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台湾校园文化的历史和现状。

这套丛书，资料翔实，观点明确，脉络分明，文字流畅，它对海峡两岸教育的管理与改革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和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，本丛书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，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。

主 编

1996年10月



第一章	台湾的现行学制和教育法规	(1)
第一节	关于“现行学制”	(1)
一	学前教育	(1)
二	义务教育	(1)
三	高级中等教育	(1)
四	高等教育	(1)
五	技术职业教育	(2)
六	师范教育	(2)
七	补习教育	(2)
八	特殊教育	(3)
九	侨民教育	(3)
第二节	关于“大学法”和“大学规程”	(5)
第三节	关于“专科学校法”	(11)
第四节	关于“师范教育法”	(13)
第五节	关于“职业学校法”	(15)
第六节	关于“高级中学法”	(16)
第七节	关于“义务教育法”	(18)
第八节	关于“私立学校法”	(20)
第九节	关于空中大学	(26)
一	设立宗旨	(26)
二	设立功能	(27)

三	主要教育对象群	(28)
四	学生类别	(28)
五	教学方式	(29)
六	课程结构特点	(30)
七	学系与学生的关系	(30)
八	学期、学校划分制	(31)
 第二章 台湾各级教育现状 (32)		
第一节	台湾各级学校现状	(32)
一	关于学校现状	(33)
二	关于教师现状	(34)
三	关于学生现状	(34)
第二节	台湾幼稚教育现状	(36)
第三节	台湾义务教育现状	(37)
一	关于小学现状	(37)
二	关于初级中学现状	(39)
三	关于高中附设初中部现状	(41)
第四节	台湾高级中等教育现状	(42)
一	关于高级中学现状	(43)
二	关于高级职业学校现状	(45)
三	关于高中附设职业科现状	(48)
第五节	台湾高等教育现状	(50)
一	关于大学校院现状	(50)
二	关于专科学校现状	(54)
第六节	台湾社会教育现状	(57)
一	关于特殊学校现状	(58)
二	关于补习学校现状	(60)
三	关于延长以职业教育为主的义务教育现状	

.....	(62)
四 空中大学	(63)
五 各级学校附设的特殊班级	(63)
第三章 台湾教育结构和教育经费	(68)
第一节 关于校数、教师数和学生数的变化情况	(68)
第二节 关于各级学校结构的变动情况	(69)
一 平均师生比例	(69)
二 平均每班学生数	(71)
三 学生的结构情况	(72)
四 6岁以上人口教育程度	(73)
第三节 关于就学率与升学率的情况	(75)
第四节 关于教育经费	(76)
第五节 关于教育发展指标的国际比较	(81)
一 在学人数结构比	(81)
二 各级教育粗在学率	(82)
三 学生数与人口数之比	(83)
第六节 关于对外文化交流的情况	(84)
一 核准到海外留学人数	(84)
二 外籍在台湾留学人数	(86)
三 在台湾就学侨生人数	(87)
第四章 台湾各级教育的发展趋势	(89)
第一节 关于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	(89)
一 大学和独立学院的发展趋势	(89)
二 大学和独立学院学系的发展趋势	(90)
三 大学和独立学院研究所的发展趋势	(93)

四	大学和独立学院专任教师学历的发展趋势	(95)
五	大学和独立学院本科学士毕业生的发展趋势	(96)
六	大学和独立学院研究所硕士毕业生的发展趋势	(99)
七	大学和独立学院研究所博士毕业生的发展趋势	(101)
八	专科学校的发展趋势	(103)
九	专科学校专任教师学历的发展趋势	(105)
十	专科学校毕业生的发展趋势	(106)
十一	大学和独立学院夜间部学科及班级的发展趋势	(108)
十二	专科学校夜间部和暑期部班级的发展趋势	(110)
十三	大专院校夜间部和暑期部学生的发展趋势	(112)
第二节	关于高级中等教育的发展趋势	(114)
一	高级中学的发展趋势	(114)
二	高级中学专任教师学历的发展趋势	(115)
三	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的检核情况和发展趋势	(116)
四	高级中学、职业学校和五专前 3 年学生的比例情况和发展趋势	(118)
五	高级中学学生升学率的情况	(119)
六	高级中学学生毕业率的情况	(120)
第三节	关于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	(121)
一	职业学校的发展趋势	(121)

二	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学历的发展趋势	(123)
三	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资格的检核情况和发展 趋势	(124)
四	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情况和发展趋势	(126)
五	职业学校学生毕业率的情况	(127)
第四节	关于义务教育的发展趋势	(128)
一	关于小学的发展趋势	(128)
二	关于初级中学的发展趋势	(132)
第五节	关于幼儿教育的发展趋势	(138)
一	幼稚园的发展趋势	(138)
二	幼稚园班级、教职员及学生人数的发展 趋势	(139)
第六节	关于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	(141)
一	特殊学校的发展趋势	(141)
二	小学附设“特殊教育班”的发展趋势	(142)
三	初级中学附设“特殊教育班”的发展趋势 ...	(143)
第七节	关于补习教育的发展趋势	(145)
一	补习学校的发展趋势	(145)
二	补习学校学生人数的发展趋势	(146)
第五章	台湾教育中的问题与对策	(149)
第一节	大学学术研究风气欠佳	(149)
第二节	大专以上毕业生就业困难	(153)
第三节	私立高中高职教师半数不合格	(154)
第四节	推动高级中学教育发展的基本方针	(156)
	主要参考书目	(158)

第一章 台湾的现行学制和教育法规

第一节 关于“现行学制”

台湾当局于 1987 年公布的“现行学制”,对于台湾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、任务、入学条件、学习年限以及他们之间的衔接和关系,作了明确的规定。现将该学制的基本内容介绍如下:

一、学前教育:接受 4 至 6 岁幼儿,由幼稚园施教。

二、义务教育:

1.小学:为九年义务教育制的前 6 年,接受 6 至 12 足岁的学龄儿童入学。

2.初级中学:为九年义务教育制的后 3 年,分配小学毕业生入学。

3.义务教育以培养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群、美五育均衡发展为宗旨。义务教育以“政府”办理为原则,为增加少年儿童的就学会,得由私人捐资兴办私立小学和初级中学。

三、高级中等教育:为大学及独立学院的预备教育,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,修业年限为 3 年。

四、高等教育:

1.大学及独立学院:以研究高深学术,养成专门人才为宗旨。凡具备 3 个学院以上者称大学;不合此条件者则称独立学院。招收高级中学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。修业年限为 4 年,得视学系的实际需要延长 1 至 2 年;医学系、中医学系、牙医学系均另加实习 1 年。毕业生均授予学士学位。学士后医学系,选定设有医学院的

大学或独立的医学院,招收大学毕业生入医学系就读,修业年限为4年,另加实习1年,全部公费待遇,毕业后须接受分配服务4年。

2. 研究所:大学及独立学院得设研究所,招收大学毕业生,修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。修读期满后,经考试通过,分别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。

五、技术职业教育:

1. 职业学校:以教授青年职业智能,养成基层技术人员为宗旨。分类设立,各设若干科,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,修业年限为2年至4年。

2. 专科学校:以教授应用科学与技术,养成实用专业人才为宗旨。分类设立,各设若干科,依其修业年限分为二年制、三年制、五年制。二年制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;三年制招收职业学校及高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;五年制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。

3. 技术学院:以教授应用科学与技术,养成高级实用技术人才为宗旨。招收工业专科学校毕业生,修业2年;或招收工业职业学校及其有关职业学校毕业生,修业4年。毕业后,均授予学士学位。

六、师范教育:

1. 师范专科学校:以培养小学师资为宗旨。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,修业年限为5年,全部公费。

2. 师范大学、师范学院及教育学院:以培养中等学校师资为宗旨。招收高级中等学校毕业生,修业年限为4年,全部公费,另须实习1年,授予学士学位。各校如同上述高等教育,设有研究所,但无公费。

七、补习教育:以补充民众生活须知,传授实用技艺为主要目的。

1. 补习教育:凡已逾学龄未受九年义务教育者,予以补习教

育,由性质相同学校附设之。(1)小学补习学校:初级部相当于小学前3年,修业年限为6个月至1年;高级部相当于小学后3年,修业年限为1年6个月至2年。(2)初级中学补习学校:相当于初级中学,修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。

2.进修补习学校:凡已受九年义务教育者,得受进修补习教育。由性质相同的学校附设之,修业年限均不得少于同性质的学校。(1)高级进修补习学校:分普通与职业二类,各相当于同性质高级中等学校。(2)专科进修补习学校:相当于同性质的专科学校。(3)空中大学:学生分为选修生、全修生及自修生三类。选修生须年满18岁始得登记入学;全修生须年满20岁,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级中学、同等学校毕业,或具有同等学力,并经入学考试及格者始得入学;自修生系指有志进修而自行收视电视、收听广播教学者。选修生修毕所学科目,成绩及格者,发给学分证明书。全修生修满一般大学最低应修科目学分总数,经考核及格者,发给毕业证书。其教学方式,系采用电视、广播等视听传播媒体施教,并辅以面授、书面辅导及其他适当的教学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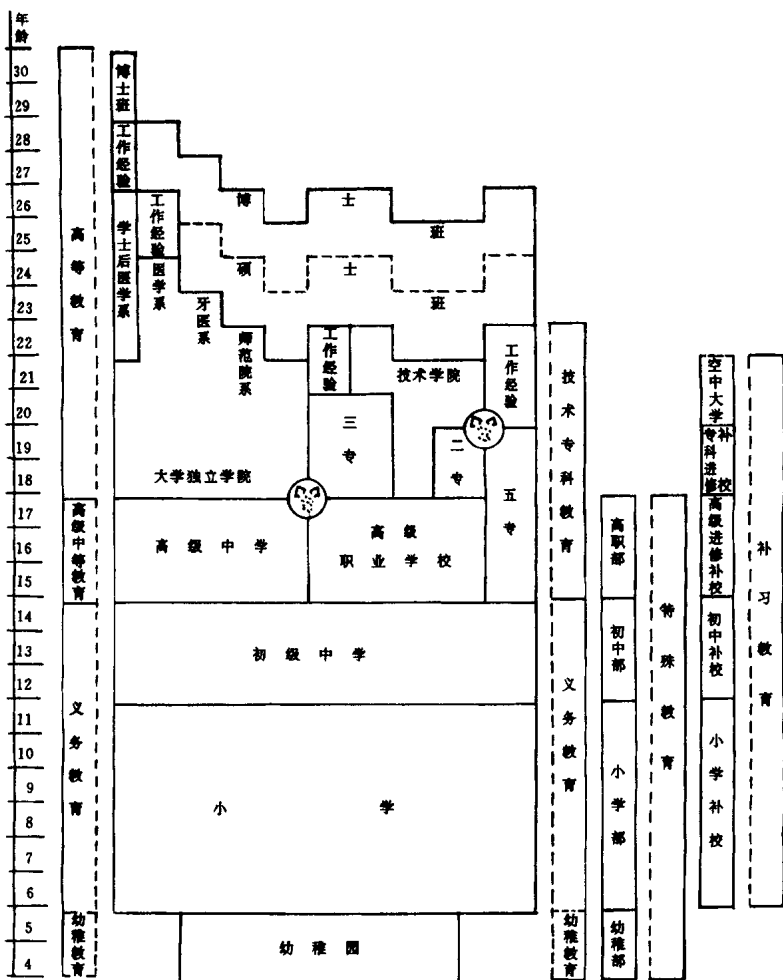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特殊教育:

专设的特殊学校,分为启明(收盲生)、启聪(收聋生)、启智(收智能不足学生)、仁爱(收肢体残障学生)等四类,其程度可分为幼稚部、小学部、初中部、高职部四阶段。中、小学附设的特殊班,计有启智、启明、启聪、启学、启声、启健、启仁等班;还设有辅导资赋优异和才艺优异的资优、数学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等班。

九、侨民教育:特设华侨实验中学及侨生大学先修班,以教育到台湾升学的侨生。

附:台湾现行学制图

台灣現行學制



第二节 关于“大学法”和“大学规程”

1948年1月,国民党政府订颁“大学法”。1972年8月,台湾当局修正公布“大学法”。1974年7月,台湾“教育部”修正公布“大学规程”。1982年7月,台湾当局再度修正公布“大学法”。

由于上述各项法规的颁布和修正,使台湾高等教育有了比较明确的法律依据,为台湾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。现将“大学法”和“大学规程”的主要内容,综合介绍如下:

关于大学的宗旨、种类和系、所设置:大学“以研究高深学术,养成专门人才为宗旨”。大学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。大学分文、理、法、医、农、工、商及其他学院。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,称为大学;不合此项条件者,为独立学院。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分设学系、研究所。必要时,系、所得分组。大学各学院依学科之性质分设学系,除法学院得专设法律学系外,其余各学院至少应分设三学系。

关于大学的设立标准:1.大学各学院开办费(包括建筑费、设备费等),每年经费须符合“教育部”规定。2.大学的设立须有固定而足量的校地、校舍、运动场、图书馆、实验室及其图书仪器、标本模型等设备;理、工、医、农等学院应加必需的特殊设备。3.大学的设立须有足额的合格教师。

关于大学校长、院长、系主任、所长的设置:大学或独立学院置校长或院长一人,综理校(院)务。公立者,由“教育部”聘任;私立者,由董事会报请“教育部”核准后聘任之。校(院)长除担任本校教课外,不得兼任他职。大学各学院各置院长一人,综理院务,由校长聘请教授兼任之。大学各学系各置主任一人,办理系务,由院长商请校长聘请教授兼任之。大学各研究所各置所长一人,办理所务,由校长聘请教授兼任之。

关于公立大学主管人的任期：公立大学校长、教务长、训导长、总务长、各学院院长、各研究所所长、各学系主任，均采用任期制。公立大学校长的任期为3年，得连任2次。公立大学的教务长、训导长、总务长、各学院院长、各研究所所长、各学系主任的任期均为3年，得连任1次。第一项人员的年龄以不超过65岁为原则，第二项人员的年龄以不超过65岁为限。

关于教师的分级：大学教师分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四级，由系主任会商院长提请校长聘任之。各级教师的资格应由学校送请“教育部”审定。

关于教务、训导、总务处的设置：大学设教务、训导、总务3处，置教务长、训导长、总务长各一人；承校长之命，分别主持全校教务、训导及总务事宜，由校长聘请教授兼任之。各处得分设各组、室、馆，各置主任一人，办理各组、室、馆事务，由各处主管人商请校长任用之。大学图书馆规模完备者，得置馆长一人，由校长聘请专家担任之。

关于校务会议的组成及其任务：大学设校务会议，以校长、教务长、训导长、总务长、各学院院长、各研究所所长、各学系主任及其他重要单位主管与教授代表组成之，校长为主席。教授代表之人数，不得少于前项其他人员之总数。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：1. 预算。2. 学院、学系、研究所及附设机构的设立、变更与废止。3. 教务、训导及总务上的重要事项。4. 大学内部各种重要章则。5. 校长交议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关于行政、教务会议的设置：大学设行政会议，以校长、教务长、训导长、总务长、各学院院长及各研究所所长组成，校长为主席。其任务是协助校长处理有关校务执行事项。大学设教务会议，以教务长、各学院院长、各研究所所长及各学系主任组成，教务长为主席。其任务是讨论教务上的重要事项。

关于院务、系务会议的设置：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，以院长、

各研究所所长、各学系主任及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代表组成,院长为主席,讨论本院研究计划、教学设备及其他有关院务事项。各学系设系务会议,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组成,系主任为主席,讨论本系教学、研究及其他有系统务事项。各研究所设所务会议,比照前项规定组成。

关于训育委员会的设置:大学得设训育委员会,以校长、教务长、训导长及军训总教官为当然委员,并由校长聘请教授3人至15人组成,校长为主席,研讨有关训导的重要事项。大学训育委员会职掌如下:1.审议训导规章。2.审议训导计划及工作报告。3.策划导师制的推行事项。4.策划学生团体活动事项。5.审议学生重大奖惩事项。6.审议其他有关训导事项。

关于教师评审委员会及经费稽核委员会的设置:大学教师评审委员会的职掌,为评审有关教师的聘任、升等、解聘及学术研究等事项。大学经费稽核委员会的职掌,为稽核本校经费的收支并公布之。

关于入学资格:大学入学资格,须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,或具有同等学力,经入学考试及格者。

关于学年学分制:大学采取学年学分制,其修业年限为4年。医学系、中医学系修业年限6年,牙医学系修业年限5年,均另加实习1年。其他各学系如有须校外实习者,得酌加实习时间,实习成绩不及格者,不得毕业。

大学学生成绩优异,在规定修业年限届满前一学期或一学年修满该学系全部学分者,得准提前毕业;成绩较差,修业年限内不能修满应修学分者,亦得延长其修业年限一年。

大学每学期授课时间不得少于18周。学分的计算,以每周授课1小时,满一学期者为1学分;实习或实验以每周授课2至3小时满一学期者,为1学分。

大学各学系修业4年毕业生,其应修学分数除体育、军训外,